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1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收支专项
审计报告

内恒信达专审字[2023]第 013 号

单位：内蒙古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呼和浩特市海东路 48 号

电话：0471-6511473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蒙239AXSQ1XG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内恒信达专审字[2023]第 0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的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内蒙古红十字会）2021 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内蒙古红十字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组织简介及机构部门设置

内蒙古红十字会成立于 1956 年，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机关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编制 31 个，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筹资财务部、监事会秘书处 5 个机构，另



设机关党委。所属备灾救灾培训中心、应急救护训练中心及捐献服务中心，均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内部控制情况

内蒙古红十字会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执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款物财务工作手册》相关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二、审计目的

对 2021 年度新冠疫情捐赠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财务法规、行业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新冠疫情捐赠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协议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上年结余情况

2021 年初新冠疫情捐赠资金结余 44,655,614.50 元，其中：货币资金结余 10,331,624.50 元，物资采购结余 34,323,990.00 元。

（二）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 40,053,853.20 元，其中：货币捐赠收入 24,607,618.60



元，物资捐赠收入 15,446,234.60 元。

（三）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捐赠支出共计 68,699,214.22 元。

货币捐赠支出 15,856,994.02 元，其中：捐赠疫情防控拨款支出 15,629,903.32 元，志愿者保险费 9,000.00 元、误餐补贴 4,150.00 元，宣传费 25,713.50 元，物资运费等 188,227.20 元。

物资捐赠支出 52,842,220.20 元，其中：采购物资捐赠支出 37,395,985.60 元、捐赠物资支出 15,446,234.60 元。

本年度货币支出 20,735,679.62 元，其中：捐赠支出 15,856,994.02 元，采购物资支出 4,878,685.60 元。

（四）本年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 16,010,253.48 元，其中货币资金结余 14,203,563.48 元，物资采购结余 1,806,690.00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古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1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款物收支汇总表（附表1）

2021年度新冠疫情货币资金收支分类汇总表（附表2）

内蒙古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中国注册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新冠疫情捐赠款物收支汇总表

附表1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货币	采购物资	捐赠物资	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331,624.50	34,323,990.00	0.00	44,655,614.50
其中：定向	0.00	0.00	0.00	0.00
非定向	10,331,624.50	0.00	0.00	10,331,624.50
二、本年采购	0.00	4,878,685.60	0.00	4,878,685.60
三、捐赠收入	24,607,611.60	经 审 验 0.00	15,446,234.60	40,053,853.20
其中：定向	17,926,447.48	内蒙古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00	7,818,619.60	0.00
非定向	6,681,171.19	0.00	7,627,615.00	0.00
四、支出	20,735,679.62	37,395,985.60	15,446,234.60	73,577,899.82
(一) 捐赠支出	15,856,994.02	37,395,985.60	15,446,234.60	68,699,214.22
其中：定向	14,423,543.41	0.00	7,818,619.60	0.00
非定向	1,433,450.61	0.00	7,627,615.00	0.00
(二) 物资采购支出	4,878,685.60	0.00	0.00	4,878,685.60
五、结余	14,203,563.48	1,806,690.00	0.00	16,010,253.48

2021年度新冠疫情货币资金收支分类汇总表

附表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		年初余额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物资采购支出	结余	备注
定向	非定向						
	内蒙古自治区	10,331,624.50	6,681,171.19	1,433,450.61	3,375,781.60	12,203,563.48	
阿拉善盟		0.00	1,177,472.84	1,177,472.84	0.00	0.00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0.00	10,806,988.57	9,304,084.37	1,502,904.00	0.00	
二连浩特		0.00	1,340,718.00	1,340,718.00	0.00	0.00	
呼和浩特		0.00	65,700.60	65,700.60	0.00	0.00	
满洲里		0.00	2,983,358.00	1,733,358.00	0.00	1,250,000.00	
呼伦贝尔		0.00	1,550,210.00	800,210.00	0.00	750,000.00	
西安		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其他定向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331,624.50	24,607,618.60	15,856,994.02	4,878,685.60	14,203,56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5000050269767X1



颁发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双台什街

负责人 杨凤屹

赋码机关



业经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新证办) 验证: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 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 如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 责任自负。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新证办) 负责人 杨凤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87071709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

额 壹拾万元 (人民币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宇桓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48号同创办公楼四楼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宇桓2021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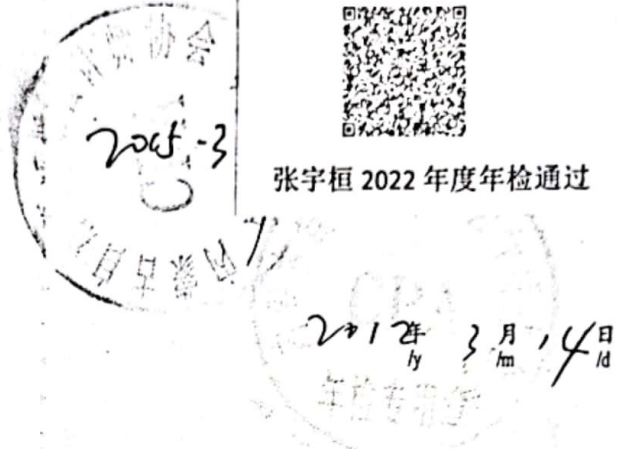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宇桓 2022 年度年检通过



张宇桓
女
1963-12-16
呼和浩特市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150302631216302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呼和浩特市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呼和浩特市恒信达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恒信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3 月 09 日

1515003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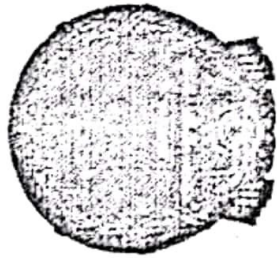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内蒙古注协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宇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呼和浩特市海东路48号同创办公楼4楼西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5150034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06]2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4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06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